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7,588,74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7,588,740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6,306,8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231,033 股，出席比率為：64.29%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出席董事：王瑞宏、王賴明月、王瑞麒、王森永、王茂堯、吳甲寅、黃瑞芬，共計七人。

出席監察人：王瑞拱、王俊雄，共計二人。

主席：王瑞宏 (董事長)



記錄：胡淑柚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1,925,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8,537,000 元，共計新台幣 50,462,000 元。

第四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

一、 董事會日期：105 年 07 月 05 日

二、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三、 預定買回期間：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5 年 09 月 04 日

四、 預定買回股數：3,500,000 股

五、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29 元~59 元

【執行情形】

- 一、 實際買回期間：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5 年 08 月 02 日
- 二、 實際買回股數：3,500,000 股
- 三、 實際買回總金額：154,720,187
- 四、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44.21
- 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3.84%

上開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之二第四項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議，決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08 日為減資基準日，俾於該法定期限內辦理減資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股份 3,500,000 股，經註銷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7,588,7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75,887,400 元，對本公司資本之維持無影響之虞。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306,85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31,033 權；

贊成表決權數 55,792,38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9,563 權）

反對表決權數 7,3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27 權）

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7,14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404,143 權）

贊成比例 99.0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248,4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306,85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31,033 權；

贊成表決權數 55,792,43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9,611 權）

反對表決權數 7,3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27 權）
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7,09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404,095 權）
贊成比例 99.0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306,85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31,033 權；

贊成表決權數 55,788,18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363 權）

反對表決權數 10,3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27 權）

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8,34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405,343 權）

贊成比例 99.07%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306,85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31,033 權；

贊成表決權數 55,314,95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126 權）

反對表決權數 483,56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564 權）

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8,34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405,343 權）

贊成比例 99.07%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全球政治環境動盪不安，歐洲的難民問題、英國脫歐公投以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等因素，全球經濟在政治不確定因素下持續低靡。本公司努力不懈逆勢而上，總結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46,373 仟元，較 104 年 1,745,265 仟元微幅成長，稅後淨利 105 年度為 376,331 仟元，較 104 年度 336,925 仟元成長 11.7%。

原廠除了在北美及西歐地區專利權的主張與干擾的行為更甚以往，同時在晶片的加密技術門檻更加提升，再次增加整體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挑戰難度。這不僅僅對本公司是一艱鉅的任務，更是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鴻溝。本公司秉持著審慎精進的態度，在技術研發與專利申請上，持續多有斬獲，並確保在售後服務市場中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5 年經營成果，主要來自：

- 一、歐美主力市場的高單價、高毛利全彩碳粉卡匣市場持續增長。整體銷售額佔總營收由 104 年度的 57.7%，提升至 58.6%。
- 二、持續強化智產權能力及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同時靈活善用專利授權，使得產品能順利進入專利地區競爭，並保護自身權益。目前已取得專利權：中國大陸 20 件，美國 38 件，德國 14 件，日本 2 件，台灣 28 件，韓國 2 件，總共 104 件，另有 28 件申請中。
- 三、代客裝粉/代客購粉/代客設計包裝/代客指定運送的加值型服務成為公司的重點發展，這區塊持續高度及穩定的成長；同時帶動機台周邊耗材，如回收槽…等，亦大幅成長。
- 四、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 在北美及歐洲地區已成為辨識度極高的優質品牌。9 年來維持一貫追求完美的精神，以生產高優質產品，提供完善的專業服務及穩健踏實的經營，不斷的運用各種相關媒體平台積極曝光，並加入原廠環保回收碳粉匣，以擴大產品線來滿足客戶需求。其背後的真正核心價值就是保持品牌經營的初心，提供最好的產品品質。整體而言，105 年度銷售金額 200,000 仟元雖較 104 年度銷售金額 234,000 仟元衰退 14.5%，但整體毛利率上升 6%。自有品牌的推廣經營雖面臨歐元的貶值疲軟、市場上低價仿冒品的衝擊及產品汰舊換新的過渡時期，但經營團隊依舊不畏困境的挑戰，繼續開發經營理念相同的客戶群，以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讓自有品牌在市場上依舊發光發熱。

展望 106 年度，上福公司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卡匣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市場及客戶外，公司亦將：(1)強化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的行銷，以區域代理商為基礎，推動印表機再生匣之銷售，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產品之需求；同時加速新產品的搜尋和開發，並提供客製化包裝的完整服務。(2)積極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通路延伸至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非洲等新興國家地區。(3)加強與碳粉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並強化自主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4)加強與歐美主力市場客戶的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佔有，同時有效打擊競爭對手。(5)積極開發高單價的複印機感光滾筒組的市場，佈建複印機感光滾筒組回收系統與銷售通路，以爭取更多高階市場生意。

整體而言，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需求仍強勁，上福公司將持續拓展新產品、新通路與新市場，並戮力於自有品牌的行銷，以期本公司 106 年持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拱



監察人：王茂森



監察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49,793 仟元，占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 1,746,373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為因應各地市場之客戶需求設置國外發貨倉庫，訂定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出貨通知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7,509 仟元及 135,5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 (85,66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6)仟元及 2,273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嚴文筆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2,160	9	\$191,36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9,518	-	29,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98,192	10	264,5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26,246	1	46,7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10,428	-	8,822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49,793	7	268,108	8
1410	預付款項		9,590	-	9,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927	27	818,03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96,169	36	1,222,62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499,765	15	496,16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688,350	21	704,553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285	-	11,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007	1	38,0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	-	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7,441	73	2,477,532	75
1XXX	資產總計		\$3,333,368	100	\$3,295,5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20,000	34	\$965,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5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499	-	8,963	-
2170	應付帳款		94,220	3	93,5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4,7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1,184	4	129,18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6,242	1	46,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4	-	4,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846	43	1,251,83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	-	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586	-	13,2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3,244	3	110,123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	-	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3	184,251	6
2XXX	負債合計		1,549,676	46	1,436,08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887	26	910,887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29,364	7	239,23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350	11	319,65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92	9	337,345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6,942	20	657,002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9	1	52,362	2
3XXX	權益總計		1,783,692	54	1,859,48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3,368	100	\$3,295,5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746,373	100	\$1,745,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及七	(891,407)	(51)	(973,303)	(56)
5900	營業毛利		854,966	49	771,962	4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23)	(1)	(20,6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664	1	26,64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8,407	49	777,946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175,533)	(10)	(170,173)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102,012)	(6)	(86,993)	(5)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76,962)	(4)	(78,001)	(5)
	營業費用合計		(354,507)	(20)	(335,167)	(20)
6900	營業利益		503,900	29	442,77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8,528	-	6,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661)	-	17,154	1
7050	財務成本		(11,796)	(1)	(14,4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5,510)	(1)	(27,4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39)	(2)	(17,844)	(1)
7900	稅前淨利		464,461	27	424,9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88,130)	(6)	(88,010)	(5)
8200	本期淨利		376,331	21	336,92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	(1)	(7,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0	-	1,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	26,73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9	-	(4,54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4,141)	(1)	16,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20	\$353,109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4.20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30,176	\$ -	\$1,765,54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28		(28,028)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1)	2,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049)			(255,0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0)			(2,997)			(4,117)
104 年度淨利						336,925			336,9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02)	22,186	-	16,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9	-	-	-	-	330,923	22,186	-	353,1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93		(33,69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3,266)			(273,266)
庫藏股買回	六.15							(154,720)	(154,720)
庫藏股註銷	六.15	(35,000)	(9,873)			(109,847)		154,720	-
105 年度淨利						376,331			376,33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3,278)	(10,863)	-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053	(10,863)	-	352,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1,783,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461	\$424,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0 及\$322)		37,287	38,089
攤銷費用		2,879	3,810
呆帳費用		3,915	9,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03
利息費用		11,796	14,462
利息收入		(34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510	27,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0	(226)
處分投資損失		70	(2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41)	(5,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0	1,3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09	(14,6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36)	50,458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6)	823
存貨減少		18,315	13,3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	1,0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36	(2,922)
應付帳款(減少)		(4,070)	(12,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106	7,1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9)	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2,87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7,504	556,938
收取之利息		329	436
支付之利息		(11,608)	(15,008)
支付之所得稅		(88,755)	(84,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470	457,902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45)	(16,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7)	(37,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6	2,247
取得無形資產		(2,838)	(2,7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56)	(7,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40)	(62,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2,732	5,096,057
短期借款減少		(7,377,732)	(5,271,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9,92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發放現金股利		(273,266)	(255,049)
買回庫藏股		(154,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32)	(400,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798	(4,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362	19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160	\$191,3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66,066 仟元，占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 1,978,57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為因應各地市場之客戶需求設置國外發貨倉庫，訂定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出貨通知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385 仟元及 68,5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461 仟元及 47,8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及 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0,843 仟元及 63,1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86)仟元及(74,93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及(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6)仟元及 2,273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

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4,057	20	\$572,66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9,674	-	29,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306,999	8	279,8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3,231	-	2,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8,310	1	14,908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66,066	7	312,813	8
1410	預付款項		24,825	1	26,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	-	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270	37	1,238,124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0,843	2	63,1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479,727	40	1,550,464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688,350	19	704,553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424	-	12,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0,844	2	69,2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	-	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3,837	63	2,405,553	66
1XXX	資產總計		\$3,657,107	100	\$3,643,6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20,000	31	\$9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5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759	-	9,882	-
2170	應付帳款		97,816	3	98,6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433	4	157,75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6,242	1	46,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9	-	20,69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38,905	1	38,9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5,881	41	1,337,18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54,704	7	323,60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586	-	13,2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3,244	3	110,1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534	10	447,00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73,415	51	1,784,18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887	24	910,887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29,364	6	239,23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350	10	319,65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92	8	337,345	9
	保留盈餘合計		636,942	18	657,002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9	1	52,362	1
3XXX	權益總計		1,783,692	49	1,859,48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7,107	100	\$3,643,6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918,575	100	\$1,90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17 及七	(990,281)	(52)	(1,079,595)	(57)
5900	營業毛利		928,294	48	829,226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93)	-	(3,87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871	-	4,6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8,872	48	829,957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及六.18	(222,034)	(11)	(225,125)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及六.18	(157,287)	(8)	(175,338)	(9)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及六.18	(76,962)	(4)	(78,000)	(4)
	營業費用合計		(456,283)	(23)	(478,463)	(25)
6900	營業利益		472,589	25	351,49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22,373	1	12,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75)	(1)	144,900	8
7050	財務成本		(16,211)	(1)	(19,8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7	(1,686)	-	(74,9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9)	(1)	62,253	4
7900	稅前淨利		464,990	24	413,7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8,659)	(4)	(76,822)	(4)
8200	本期淨利		376,331	20	336,92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	(1)	(7,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0	-	1,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1)	26,73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9	-	(4,54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4,141)	(2)	16,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18	\$353,109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376,331		\$336,92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76,331		\$336,9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52,190		\$353,10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352,190		\$353,10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4.20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30,176	\$ -	1,765,54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28		(28,028)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1)	2,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049)			(255,0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0)			(2,997)			(4,117)
104 年度淨利						336,925			336,9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002)	22,186		16,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923	22,186	-	353,1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u>\$910,887</u>	<u>\$239,237</u>	<u>\$319,657</u>	<u>\$ -</u>	<u>\$337,345</u>	<u>\$52,362</u>	<u>\$ -</u>	<u>\$1,859,48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93		(33,69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3,266)			(273,266)
庫藏股買回	六.15							(154,720)	(154,720)
庫藏股註銷	六.15	(35,000)	(9,873)			(109,847)		154,720	-
105 年度淨利						376,331			376,33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3,278)	(10,863)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053	(10,863)	-	352,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u>\$875,887</u>	<u>\$229,364</u>	<u>\$353,350</u>	<u>\$ -</u>	<u>\$283,592</u>	<u>\$41,499</u>	<u>\$ -</u>	<u>\$1,783,6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990	\$413,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0 及\$322)		83,371	90,950
攤銷費用		3,857	4,977
呆帳費用		2,758	9,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03
利息費用		16,211	19,863
利息收入		(12,282)	(1,1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86	74,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23	(129,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0	351
處分投資利益		-	(2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578)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0	1,3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53	(14,6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12)	38,896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7	(2,557)
存貨減少		46,747	24,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4)	8,9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7	(2,804)
應付帳款減少		(861)	(7,7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77	6,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89)	17,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2,87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4,723	554,281
收取之利息		8,033	523
支付之利息		(16,103)	(20,432)
支付之所得稅		(88,755)	(8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898	449,90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6)	(60,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9	337,233
取得無形資產		(2,878)	(2,855)
無形資產減少		27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56)	(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41)	266,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2,732	5,096,057
短期借款減少		(7,377,732)	(5,271,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9,92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905)	(9,7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發放現金紅利		(273,266)	(255,049)
買回庫藏股		(154,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937)	(410,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9)	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391	308,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666	263,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24,057	\$572,6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86,2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78,618)	
註銷庫藏股票	(109,847,28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76,331,355	
可分配盈餘小計	283,591,74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59,17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45,248,472)	每股配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84,097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延長借款期限。</p> <p>二、資金貸與應收之利息除有特別約定外，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貸與期限</u>：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u>計息方式</u>： 資金貸與應收之利息除有特別約定外，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p>

附件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8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40%。</p>	<p>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200%。</u></p> <p>二、<u>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4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200%。</u></p> <p>三、<u>短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8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40%。</u></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公債。 (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u>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二、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